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5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蕭宇君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緝字第163號、第1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
11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
12 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蕭宇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5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
17 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宇君於本
20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詹智宇於本院準備
21 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22 之記載。

23 二、新舊法比較：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8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9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30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3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2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03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04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
16 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1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0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1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2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6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7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8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30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1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01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02 限為6月）為輕。

03 **3.查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犯行：**

04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5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10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14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5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16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1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18 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適用上述
19 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
21 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2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
24 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
25 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
26 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27 刑即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28 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
29 同，應比較最低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30 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

01 第2項之規定。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6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7 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再被告以一提
08 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09 至2所示之告訴人2人，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
10 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1 從一重處斷。

12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13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四)爰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
15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
16 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受
17 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18 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
19 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且已
20 與告訴人詹智宇達成調解，承諾依約賠償調解金額，告訴人
21 詹智宇亦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對於緩刑沒有意見；被告
22 雖未與告訴人游筱玫達成調解，惜因告訴人游筱玫未到庭
23 而未能洽商調解事宜，非被告無意賠償乙節，有本院刑事報
24 到單、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各1份（詳本院卷第53頁、
25 第59頁、第77至78頁）等在卷可參；並考量被告自陳目前需
26 照顧未婚妻（詳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
30 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詹智宇達成調
31 解，業如上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

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詹智宇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詹智宇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給付金額、方式，對告訴人詹智宇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僅提供名下玉山銀行、土地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玉山銀行、土地銀行帳戶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從而，本案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沒有獲得報酬（詳本院卷第58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玉山銀行、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固係

01 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
02 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
03 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
04 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五、退併辦部分：

0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固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偵
07 字第5111號、第5112號、第5113號與本案同屬裁判上一罪之
08 想像競合犯之犯罪事實函請移送併案，並於113年12月12日
09 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東檢汾岩113偵5111
10 字第1139021503號函1紙及其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1枚可考，
11 然因本案業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有本院該日之
12 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筆錄各1份存卷可佐，是併辦部分係於
13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應非本案之審判範圍，自應退由
14 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遷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慈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甲：

姓名 (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蕭宇君	詹智宇	<p>一、蕭宇君應給付詹智宇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p> <p>二、給付方式：</p> <p>(一)蕭宇君應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詹智宇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4期，最後一期款項4,000元）。</p> <p>(二)上開款項匯至詹智宇指定之富邦銀行北中壢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詹智宇）。</p>

10 附件：

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163號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164號

14 被 告 蕭宇君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臺東縣○○鄉○○000○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5 一、蕭宇君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06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07 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匯款等行為，在
08 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
09 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0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1時40
11 許，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12 0000000號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13 000帳戶（下合稱上揭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身分證
14 照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該
15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後，竟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6 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
17 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誑騙游筱政及詹智宇，致其等陷
18 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帳戶。嗣游筱政及詹智
19 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游筱政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詹智宇訴由桃
21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宇君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上揭帳戶，並提供與他人，且期約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為對價等事實，惟辯稱：我在網路上找工作，看到一個貼文，加入對方的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方說他們做的

		娛樂城是合法途徑的正規公司，若我要參加它們的工作，要先寄提款卡給他們，他們收到款卡後，又要求我提供密碼，我就提供給他們，因為對方有先叫我拍身分證給他們看；沒拿到8萬元等語。
2	(1)告訴人游筱政之警詢 陳述 (2)告訴人游筱政提出之 通話紀錄、LINE對話 紀錄及匯款證明等資 料	告訴人游筱政遭他人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帳戶，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3	(1)被害人詹智宇之警詢 陳述 (2)告訴人詹智宇提出之 通話紀錄及存摺封 面、匯款證明等資料	告訴人詹智宇遭他人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帳戶，並受有損害之事實。
4	上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 史交易明細1份	上揭帳戶係被告申辦，且告訴人等受騙之款項確有匯入之事實。
5	被告蕭宇君提供之LINE對 話紀錄	證明將上揭帳戶提供與他人之事實，且LINE對話紀錄未論及具體工作內容，亦未核對被告學、經歷等求職攸關資訊，又對方表示提供上揭帳戶可獲得12萬元對價，再多提供1個帳戶共可獲得20萬元對價，做臺東代理可以

01		獲得一本1萬元的提成，被告更表示需要100萬元等情，尚與常規求職態樣有別，是被告辯詞不足採信。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04 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
05 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
06 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7 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
08 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
09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4 檢察官 陳妍萩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陳順鑫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游筱玫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解除網拍無法下單問題等語，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而受有損害。	112年5月20日 16時1分許	4萬9,987元
2	詹智宇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解除信用卡誤刷款項問題等語，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而受有損害。	112年5月19日 22時45分許	1萬8,985元